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2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衛生署已修訂「人類免疫缺乏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捐血者健康標準」，以遏止不當捐血者之行為，並督導台灣血液基金會加強辦理血袋愛滋病毒之篩檢及檢驗精確度之測試，強化捐血前之衛教篩檢流程，同時結合教育部及民間團體，建置多元化的導管道，並積極擴大匿名篩檢服務量能。</p> <p>二、為加強對捐血機構之督導考核，預計 100 年衛生署將責成所轄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訪查結果，辦理後續之督導追蹤。另為管控血液製劑之原料品質，該署已針對捐血中心之原料血漿製備作業進行定期(兩年一次)查核。前次於 98 年底完成查核，缺失已全部改善，下次查核將於 100 年執行。</p> <p>三、對於民眾之愛滋防治及血液安全教育宣導，除由臺灣血液基金會於捐血活動時加強宣導外，衛生署亦持續透過多種之管道及場合，辦理多元愛滋防治宣導工作，再對民眾進行血液安全教育宣導，以防止愛滋之傳播。</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9、8 日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